

美亚附加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释义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3932322019041002612)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 本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是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合同项下获保前[填入具体期间, 该期间变动区间为三十天至五年]内曾因受伤出现任何症状而使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 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合同项下获保前[填入具体期间, 该期间变动区间为三十天至五年]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仅于适用本条款时, 不再适用主合同条款第九章“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释义内容。

本合同的所有其它规定均保持不变。

(此页内容结束)